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710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王興全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  
14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  
16 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  
17 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三  
18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  
19 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20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21 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8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